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对会计科目的调整及重分类，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86,797,298.5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 元；上年度财务报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71,484,670.5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0 元；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本年度“营业外支出”2,151.43 元，调减本年度“营业外收入”301,940.7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99,789.34 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支出”14,125.31 元，调减上年度“营业外收入”28,061.88 元，调增上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3,936.57 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度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